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2〕6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巩固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，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统筹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保持力度、延伸深度、拓宽广度，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

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；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，形成有效震慑；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。不断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对部分区、市有关

部门开展例行督察；分区域、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；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，视情开展专项督察。各区、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，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。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。对因工作不力、行政效率低下、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，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1.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

2.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

3.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

4.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

5.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

6.各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